（上接B11版）

2、公司的义务如下：

（1）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相关法规为员工持股计划开立及注销证券账户、资金账户等其他相应的支持；

（3）法律、行政法规及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的具体事项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股票来源、资金来源、管理模式与方法、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取消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或减少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已身故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个人出资上限变更事宜、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及本持股计划终止后的清算事宜等事项。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5、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证券、资金、银行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股票的过户、登记、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对因员工放弃认购、因离职等原因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管理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取消激励对象资格的员工的权益份额进行重新分配，并同意董事会将该等事宜授权董事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依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办理。

8、在本持股计划股票非交易过户完成前，公司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授权董事会决定是否对该标的股票的价格/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9、授权董事会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及预留授予时间确定预留部分对应的标的股票解锁安排及业绩考核等事宜；

10、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及协议文件。

11、授权董事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12、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应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授权董事会根据前述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13、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作出解释。

1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有关事项可由董事会授权的其他适当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或人士依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约定行使，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五、风险防范及隔离措施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履行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等职权，管理委员会对全体持有人负责，向持有人会议汇报工作并接受监督。《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充分。

第八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和处置办法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本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2、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3、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资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持有人的权益处置办法

（一）权益变动情形及处理规定

1、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的情形：

（1）存续期内，持有人在公司、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内的职务变动；

（2）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离职的；

（3）存续期内，持有人因执行公司事务而丧失劳动能力的；

（4）存续期内，持有人因执行公司事务身故的，其持有的已解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受影响，相关权益由其合法继承人继续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受需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

（5）存续期内，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不作变更；

（6）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除上述1所列情形外，持有人发生非负面离职情形的，管理委员会对已解锁部分不作处理；未解锁的部分，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收回；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入预留部分；或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按照出资金额与售出金额孰低值的原则返还个人，剩余资金（如有）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或归属于公司；或由公司以出资金额回购对应标的股票；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非负面离职”指下列情形：

（1）持有人经与公司协商一致而辞职；

（2）劳动合同到期后与公司不再续签合同；

（3）持有人主动离职；

（4）持有人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且持有人仍留在该子公司任职的；

（5）持有人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

（6）持有人因执行公司事务外的其他原因而身故的，或持有人因执行公司事务身故而需要返还其未解锁份额的。其中，公司返还持有人的资金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接收。

3、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持有人不再具备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其持有的未解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须由管理委员会收回，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入预留部分；或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按照出资金额与售出金额孰低值的原则返还个人，剩余资金（如有）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或归属于公司；或由公司以出资金额回购对应标的股票；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同时，持有人应将其因行使权益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1）持有人发生擅自离职、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被公司开除、强制解除劳动合同及其他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等侵害公司利益的负面离职情形；

（2）触犯法律法规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3）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

（4）其他经公司董事会认定为对公司有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4、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公司与管理委员协商确定。

（二）持有人权益转让的规定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员工持股计划或《管理办法》另有规定，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的权益份额不得擅自退出、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

（三）持有人权益分配的规定

1、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的权益进行分配。

2、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对应股票相同。

3、锁定期满、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在各期解锁并于存续期内择机售出后，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可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相应收益的分配。

4、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进行分配。具体地，对于公司发生派息时的具体股息红利，按照派息时持股计划登记持有的股票数量进行分配，并相应确认为当时持有人按其对应持股计划份额可分配的股息红利的范围，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后进行分配。

（四）其他未说明的情况，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管理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具体处置方式。

三、员工持股计划应承担的税收和费用

1、税收

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应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履行其纳税义务。

2、费用

（1）证券交易费用：员工持股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计提并支付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等。

（2）其他费用：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之外的其他费用，由管委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从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中支付。

第九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所持5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或提前终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届满前，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已全部出售的，本持股计划自动终止，后续依照相关规定进行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3、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所持2/3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计划自行终止。

第十章　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存续期内进行摊销，实际需要摊销的费用，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标的股票过户后的情况确认。

假设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33.20元/股）预测算，预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的费用摊销情况测算如下：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1,943.75	364.45	1,214.84	364.45

上述测算不包含预留份额，预留份额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成本或费用的摊销对存续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从本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考虑，本计划将有效激发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经营效率，促进公司积极稳健可持续发展。

第十一章　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并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拟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及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3、董事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计划推出前征求员工意见的情况，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情形发表意见。

4、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意见等相关文件。

5、发出召开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股东会通知。

6、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就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资金及股票来源、期限及规模、管理模式等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议程序、是否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表法律意见，并在召开关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7、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实施本计划。股东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相关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公司股东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决议的，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8、本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后，应召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明确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具体事项。

9、本员工持股计划经临时股东会通过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自本次股东会通过后6个月内完成标的股票的过户。在完成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2个交易日内，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比例等情况。

10、其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5-076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职工代表大会召开情况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2025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本次会议由工会主席杜烨女士召集和主持。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以电话与邮件通知形式送达全体职工代表。本次会议应到职工代表155人，实际参加职工代表155人。职工代表人数和职工代表资格符合法律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员工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保持员工队伍的稳定，实现公司持续、健康、长远的发展。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55人，占参会职工代表总数的100%；反对0人，占参会职工代表总数0%，议案通过。

经与会职工代表经讨论，认为《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的意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综上，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本议案尚需分别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155人，占参会职工代表总数的100%；反对0人，占参会职工代表总数0%，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分别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5-077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5年6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根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2025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本次发行的项目投资总额，将“玻璃基Mini LED显示背光模组项目”的拟投资总额由“191,881.36万元”调整为“200,581.36万元”，除此之外，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及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等均未发生变化。

根据上述调整及报告期变动等情况，公司同步修订了本次发行的预案、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等文件中的对应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和《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等公告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5-075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2025年9月11日以书面文件和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易伟华先生召集，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员工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保持员工队伍的稳定，实现公司持续、健康、长远的发展。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股票来源、资金来源、管理模式与方法、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取消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或减少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已身故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个人出资上限变更事宜、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及本持股计划终止后的清算事宜等事项。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5.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证券、资金、银行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股票的过户、登记、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对因员工放弃认购、因离职等原因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管理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取消激励对象资格的员工的权益份额进行重新分配，并同意董事会将该等事宜授权董事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依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办理。

8.在本持股计划股票非交易过户完成前，公司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授权董事会决定是否对该标的股票的价格/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9.授权董事会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及预留授予时间确定预留部分对应的标的股票解锁安排及业绩考核等事宜。

10.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及协议文件。

11.授权董事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12.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应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授权董事会根据前述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13.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作出解释。

1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有关事项可由董事会授权的其他适当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或人士依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约定行使，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结合本次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充分讨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调整如下：

（1）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本次发行不超过67,043,169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最终发行价格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审议本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以及其他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最终发行价格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审议本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以及其他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2）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玻璃基Mini LED显示背光模组项目	191,881.36	106,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44,000.00	44,000.00
合计		235,881.36	150,0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玻璃基Mini LED显示背光模组项目	200,581.36	106,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44,000.00	44,000.00
合计		244,581.36	150,0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审议权限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审议权限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审议权限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讨论，并编制了《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审议权限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十）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的要求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的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方案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审慎分析并提出了应对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审议权限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80）。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5-079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相关主体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含30%），且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总金额不超过150,000.00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公司净资产规模也将有所提升，由于本次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经济效益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因此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一）测算假设及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及本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股数按截至2025年9月22日公司总股本224,584,833股的30%计算，即67,375,449股；

3、假设本次发行于2025年11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发行完成时间以上交所审核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在预测公司2025年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时，以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23,125,633股为基础，扣除已回购普通股237,900股计算，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影响，未考虑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新增股票回购等其他因素对股本的影响；

5、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236.2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723.08万元，假设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4年度相比分别持平、净亏损增加10%、净亏损减少10%；

该假设并不代表公司对2025年度的盈利预测，亦不代表公司对2025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的损失，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未考虑除本次发行、净利润以外的其他因素对公司净资产规模的影响，包括于2025年度实施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2024年度）	不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2025年度）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2025年度）
期末总股本（股）	222,887,733	222,887,733	290,263,182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股）			67,375,449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元）			1,500,000,000.00
假设情形1：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与前一年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236.24	-12,236.24	-12,236.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723.08	-13,723.08	-13,723.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55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62	-0.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2%	-10.25%	-9.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5%	-11.50%	-10.41%
假设情形2：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较前一年增加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236.24	-13,459.87	-13,459.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723.08	-15,095.39	-15,095.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60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68	-0.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2%	-11.34%	-1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5%	-12.71%